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 2026 年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计划面向川渝两地范围内的在编在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74 名。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

本次选调涉及市本级和区（市、县）45 家事业单位 51 个岗位，具体岗位和选调条件见《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 2026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 1）。

二、选调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选调对象和范围

川渝两地各级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川渝两地各类型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管理岗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人员；中央在川渝两地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人员。

(二) 选调条件

1.具备的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良好。

(2)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4)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6)年龄、学历要求详见附件1，其中德阳市外（不含6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人员报名参加德阳市本级岗位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2.不得报考情形:

(1)通过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滿的，以及不约定试用期或试用期滿但在原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

(2)尚在国家、四川省或重庆市规定最低服务期內的。

(3)因涉及工作秘密、工作延续性等不宜流（调）动的。

(4)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以及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

期满影响使用的。

(6)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当回避的。

(7)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名额

共计选调 74 名。

四、报名

本次选调实行网络报名，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 至 6 月 1 日 18:00。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阅公告，了解基本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选调岗位，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有关信息进行报名，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报考信息表》，并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完全负责。每人限报 1 个岗位，请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

2.上传照片。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头像证件照，格式为 jpg。考生个人照片须通过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方可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报名时须提交个人准确联系电话（必含手机号码），在选调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填报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本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资格初审

报考人员请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 至 6 月 2 日 18: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可咨询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如因条件不符或信息填报错误而未通过审核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考单位及岗位。

（三）网上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后，报考人员应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8:00 前完成网上缴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 号规定笔试 1 科缴费 50 元，共 5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考生缴费后及时打印出显示已缴费的报考信息表至 A4 纸，单面超页应印成双面，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四）岗位调整

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调减该岗位选调名额或取消该选调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于 6 月 10 日 16:00 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向社会公布。取消

岗位的，所缴费用按照原支付路径退回。

（五）打印报名表、准考证

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并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应于2026年6月23日9:00至6月26日24:00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准考证请考生妥善保管，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自负。

（六）提醒

资格审查工作由选调单位负责，贯穿选调全过程。网络报名成功不代表报考人员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取消考试、选调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名人员新产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情形的，终止其选调程序。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须经面试资格审查、考察复核和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为《综合应用能力测试》1科，卷面满分100分。

2.笔试开考比例

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选调岗位的选调人数之比不低于3:1。

3.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4.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于2026年7月15日左右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

此次笔试将设置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为此次参加公开选调所有参考人员有效笔试成绩的平均分。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 面试

5.公布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面试入围比例为3:1。

按照面试人员比例和有关规定，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面试入围人员笔试成绩及岗位排名于2026年7月17日左右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同时公布面试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请报考人员注意查阅。

6.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岗位主管部门负责。笔试有违规违纪情况或有缺

考、零分科目的人员，不得进入资格复审。进入资格复审人数达不到面试规定比例的岗位，该岗位符合条件且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需提交的相关资料见附件《报考须知》及面试入围人员有关事项公告。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人员，并根据《报考信息表》中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发放面试准考证，确定为进入面试考生。

7.面试

面试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面试成绩低于该分数线，不得进入公开选调下一环节。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达面试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缺考等情况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调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

（三）公布体检（考察）人员名单

各选调岗位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若笔试成绩相同的，则按面试时主考官打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主考官打分分数仍相同的，则加试面试，以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

六、体检、考察及公示

（一）体检

体检由岗位主管部门负责，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用人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以外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

(二) 考察

考察由岗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拟选调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报考材料及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复核。

考察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察的报考人员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三) 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后，由各岗位所属主管部门通过部门官网或德阳人事考试网等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选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性别、出生日期、学历学位、专业、考试总成绩、岗位排名、备注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拟选调人员名单公示后，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七、办理聘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选调的报考人员，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考试选调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川人社发〔2022〕22号）《德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实施细则》（德人社发〔2023〕298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其他

（一）选调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告。因报考人员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办理调动手续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二）请报考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三）本次公开选调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岗位具体条件由各选调单位负责解释。

十、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0838-2222043；0838-3350699。

（二）具体岗位咨询电话：见附件1。

(三) 技术咨询电话(主要解决报名、缴费等技术问题):
0838-2222498。

(四) 纪律监督电话: 0838-2509632。

附件: 1.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 2026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报考须知
 3.同意报考意见(模板)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